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度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辖区内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1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2024年，根据《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划入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等，我局名称由原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变更为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核定设置办公室等7个科室和机关党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突出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担当思想根基
2. 紧盯重点任务，确保中心工作落地见效
3. 聚焦高质量发展，激活数字赋能核心动能

4. 推进治理现代化，统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5. 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氛围
6. 提升党建质量，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四个抓”主攻方向和“六个湛江”目标任务，以加快打造AI渗透之城为总牵引，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数字政府纵深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等，取得明显成效，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连续三年上榜全国“数字百强市”，连续两年入围“中国城市数据要素100强”，均为粤东西北唯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5年支出数是103859187.26元，2025年度收入数为103859187.26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7969.34元，项目支出77090701.29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胡小军 党组书记、局长，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第一副组长：姚胜鑫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廖天禄 党组成员、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叶 晖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 勇 局四级调研员，主持机关党委工作
张耀明 局办公室主任
钟福金 局数字化发展科科长
李春林 局数据资源管理科科长
陈莹莹 局政策法规与指导监督科科长
杨沐森 局数字应用服务科副科长（主持全面工作）
李开聪 局政务服务与审批协调科副科长
（主持全面工作）
李剑宇 局基础设施与安全管理科副科长
（主持全面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张耀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欣婷、庞艳芳、刘爱英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5月11日-5月17日：业务负责科室提交整体绩效自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和绩效评价评分表等相关材料交办公室审核，并组织下属单位实施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5月18日-5月24日：集中检查阶段。各有关科室和下属单位开展项目绩效集中检查；各指标负责科室准备好项目实施进展材料、财务报表以及详细经费使用凭证等相关材料，以备集中检查用。5月25日-5月29日：由办公室根据集中检查阶段的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准确、

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在5月30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我局各科室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局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并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编制预算，年度中间无调剂、无项目预算调整、无预决算差异过大等。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0\%) \times 4 \times 60\% + (1 - 0\%) \times 4 \times 40\% = 4$ 。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均来源于上级和本级财政下达、增人增编经费等情况，无发生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等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的预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 2025 年预算及 2024 年决算信息，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按绩效自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绩效管理。我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为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数据真实，表格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联系密切，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过程进行有力监管，无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5. 采购管理。我局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等方面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备案。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在电子卖场中采购结束

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由于我局无单位食堂，所以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预留额度为 0。

6. 资产管理。我局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局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86581.97 元 ≤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17118.9 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6748.76 元 ≤ 2025 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175600.76 元。

8. 预算使用效益。

(一) 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一是数据交易与场景创新活跃。新增 10 个数据产品合规登记上架，其中 3 个数据产品获省年度“优秀数据产品”奖，居全省首位。指导 11 个项目入围“数据要素×”大赛广东分赛决赛，3 个项目获三等奖。建设海洋渔业行业数据空间，被列为省重点项目，平台 1.0 版本上线对接广州数据交易所。协助推进海洋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其多模态临床诊疗数据通用模型标准入选教育部典型案例。二是数据汇聚治理稳步推进。“一网共享”平台挂接数据资源目录 8770 个，汇聚数据 11.64 亿条，省级数据回流 78.72 亿

条，开放数据目录 4663 个，共享数据 85.24 亿条。加快市数据集团组建，实行“政府主导 + 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二）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扎实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成 10 个县（市、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部署。设立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投诉中心，累计办理涉企事项 1850 件，受理市场主体诉求 19363 宗，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开展上门暖企服务 134 次，启动投资审批绿色通道 71 次，提供容缺审批 326 次。二是事项管理持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1631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等共性要素全市统一。推进“应进必进”专项工作，全市县（市、区）进驻事项增至 13057 个，增长率 27.8%，涉企和民生领域高频事项基本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完成省级 46 项行政职权承接，下放市级职权事项 10 项，推动审批权限向基层延伸。三是便利服务不断优化。组织政务服务智能监管平台上线培训，激活 160 个系统账号，覆盖 9 个区县和 46 个市直部门。落实首席事务代表制度，44 个进驻部门授权审批事项 949 项，授权占比提升 14%。推动 36 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落地，企业开办网办率 99.81%，新开办企业 17109 户，“出生一件事”办结 5290 件。创新推出“政务晓屋”远程办模式，20 项高频事项实现跨域视频办，覆盖 16 省 43 个地区。12345 热线接入大模型应用，智能转派、智能知识库等功能上线，全年话务量 142.32 万余宗，群众满意率达 99.84%。

（三）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成效明显。一是交易服务流程优化。推动“成交即交证”服务，设立一站式便民窗口，将服务链条从交易延伸至登记发证阶段，解决不动产登记“多头跑”问题。实现国有资产竞价交易“全流程线上办”，线上受理委托项目 134 宗；为 19 宗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成交金额 41.72 亿元。上线全国互认数字证书（CA），接入 39 家机构。全面推行电子保函，开具率 93.2%，释放保证金 13.8 亿元。二是专项整治落实落细。完成 17 笔 252 万元逾期保证金、45 笔 1604 万元成交款清退，整改完成率分别达 100% 和 94.66%。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完成 3715 个项目数据归集，对 1174 宗项目进行信用评价，监管部门评价率 93%。建立“一标一评”机制，上报 13 位专家负面行为，规范交易秩序。